

黨史資料

一九五五年
第二期

黨內刊物
不得外傳

中共中央宣傳部黨史資料室編

黨史資料

一九五五年
第二期

中共中央宣傳部黨史資料室編
• 三月出版 •

編號：55—02(總第23號)

黨史資料 一九五五年 第二期

編者：中共中央宣傳部黨史資料室

出版者：人民出版社
(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)

定價 4,000 元

一九五五年二月第一次印刷

徵稿簡則

(一) 本刊的出版是爲了保存和積累黨史資料。其中所載稿件，史實和觀點都不一定完全正確，一般的只准地委正副部長以上的黨員幹部用作研究黨史的參考材料，經特別註明者始可作講授黨史的參考，經中央宣傳部批准者始可在一定的書刊上轉載。

(二) 本刊包括下列內容：

甲、有關黨在各時期、各地區領導革命鬥爭的原始資料、身歷者的回憶錄和訪問記；

乙、人民解放軍各部所編寫的戰史，黨校教材和研究工作者的著述；

丙、傳記；

丁、有關黨史研究工作和資料收集工作的消息和通信。

以上取材範圍均以有關全黨或一個地區的全局者爲限。

(三) 希望一切熟悉我黨我軍歷史的同志和單位爲本刊踴躍投稿，並希望對本刊所發表的文章多提意見和補充資料。來稿經採用者均酌致稿酬。

目 錄

五四運動的經過		文 叔 一
五四運動大事記		覺 迷 編纂 二七
回憶紅軍大學		何 長 工 三
中國人民抗日軍事政治大學簡史		「抗大」總校政治部 二七
粉碎國民黨匪幫三次全面圍攻的片斷回憶		胡 仁 一五

五四運動的經過

文叔

編者按：本文原爲一九二三年五月五日出版的「學生雜誌」第十卷第五號「五四運動史」一文的第二節，轉載時略有刪節。

五四運動的經過，可以分做三期（編者按：這裏的分期是不對的。五四運動應以六三運動爲標誌，前後分爲兩個階段）。從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到五月十八日，是第一期。這一期裏，北京學生開始幹救國運動，遊行示威，公討賣國賊；各地學生陸續響應。從五月十九日到六月二日，是第二期。這一期裏，北京學生和各地學生先後罷課，繼續奮鬥。從六月三日到六月八日，是第三期。這一期裏，政府大捕北京學生；各地工商界參加救國運動，先後舉行罷市、罷工；政府勉強服從民意，罷免賣國賊；其後，專使也在巴黎和會拒絕簽字於對德和約。現在把這三期經過的概況，依次寫在下邊。

甲 第一期

一 五月四日北京學生的示威運動

（一）五四事件的始末。從巴黎和會中山東交涉我國失敗的消息傳來以後，全國國民都非常憤激：一方面恨巴黎和會的不講公理，一方面恨曹、陸、章諸人的甘心賣國。各地各界，或者發電給

政府，表示民意；或者結合團體，共同謀救濟的方法。其中尤以學生界爲最熱心。北京各高等專門學校學生，本來共同議決要在五月七日國恥紀念日全體舉行遊行示威運動，後來失敗的風聲一天緊一天，看看等不到七日了，五月三日晚間，就在北京大學開緊急會議，議決下一日——四日，全體學生，齊集天安門，整隊遊行，對政府表示民意。四日上午，北京大學等十三個高等專門學校的學生代表，又在法政專門學校開會，議決幾件要事：（一）拍電國內外，力爭山東問題；（二）喚醒各地國民；（三）組織北京學生對外的永久機關——學生聯合會；（四）定出本日下午遊行示威的路綫。下午一時半，十三校的學生，齊集天安門，手裏都擎着小白旗，上面寫着「誅賣國賊曹汝霖、陸宗輿、章宗祥！」「國民應當判決國賊的運命！」「還我青島！」「頭可斷，青島不可失！」「取消二十一款！」……等話。另外又印了好幾種傳單。有一種傳單裏面，有學生界要和全國同胞共立的兩個信條說：「中國的土地，可以斷送而不可以征服；中國的人民，可以殺戮而不可以低頭。」這種寧死不屈的精神，確是我中華國民所最需要的。到兩點鐘，幾千學生，整隊出發，先到東交民巷美使館，遞上說帖。要到英、法、意各使館去的時候，巡捕不放他們走，他們只好派代表去遞說帖。大隊就退出東交民巷，向趙家樓曹汝霖住宅走去。沿路分散傳單。許多人民看見，掉淚；許多西洋人看見，脫帽喝采。到了曹家門前，全體大呼「賣國賊曹汝霖！」把大門打開，大眾一齊進去。先到客廳，看見有幾個日本人和一個面團團東洋式的中國人在裏邊，認得他的，大叫「他就是章宗祥！」於是大家一擁而前，要和他理論。日本人就擺出一種極難看的面孔來，以致學生發怒，把章宗祥打得頭破血出。但是學生各處搜尋，找不到曹汝霖。原來他在學生打門吶喊的時候，知道風勢

不妙，跳牆逃走了。曹汝霖的父親和兒子，是被學生尋着的，學生却俠義性成，不忍欺侮老弱，沒有打他們。後來曹宅起了火，學生漸漸退出。這時候，警察總監吳炳湘帶了大隊警察趕到，憲兵遊緝隊也來了許多。學生因為既找不到曹汝霖，章宗祥又逃去了，知道留此無益，就急急整隊歸校。其中有身體單弱走不快的人，被軍警捉去三十二人，——中計北大二十人，高師八人，工業專門二人，中國大學一人，匯文大學一人。——監禁在警察廳裏。

(2) 被捕學生的交涉。北大學生回校以後，檢點人數，少了二十個，知道確已被捕。他們預料曹、章二賊吃此大虧，不肯罷休，勢將濫用權力，假手軍警，加被捕同學以非法處分，都憤怒異常。——中有郭欽光君，素性愛國，此次運動，奮不顧身，追擊國賊；聽說同學被捕的有這許多，氣到嘔血，過了二天，竟致去世。——當日就開會，要全體到警察廳裏去交涉；後來被蔡校長勸阻，由蔡校長個人先去警察廳交涉。五日上午，各校學生的代表又開會議，議決：由各校代表請各校長呈請大總統釋放被捕同學；被捕同學未釋放以前，各校一律罷課。下午，又在北大開全體大會，議決：(一) 上書大總統，請懲辦賣國賊，並力爭青島；(二) 上書教育部，說明四日遊行大會經過情形；(三) 通電國內外各機關、各團體，請一致行動……等事。一面，十三校校長也在北大開會，推舉代表去見總統、總理、教育總長和警察總監，請釋放被捕學生。只有警察總監吳炳湘是出見的，推託上司的命令，說自己不能做主釋放。但是這次學生運動，是深得社會同情的。所以北京方面，四日晚就有王寵惠、林長民、汪大燮等三人，具呈保釋。主持公道的報紙，如「每週評論」、「國民公報」、「晨報」、「益世報」等，也都替學生盡力辯護。後來全國各地各團體和私人，又紛紛來

電保釋。到七日晨，十三校校長再一齊到警察廳裏以全力請保釋，吳總監才允許了。各校學生得着被捕學生有放出的確實的消息，便都備了汽車去歡迎。到了十點鐘，十三輛汽車，坐着被捕學生，魚貫而出；在廳外歡迎的同學，齊呼「學生萬歲！中華民國萬歲！」各回本校。

(3) 北京學生界八日以後的舉動。從八日起，各校就一律上課；但救國運動，仍舊著著進行。一面組織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，為政府外交後盾；一面抵制日貨，把各學校售品所內所存日貨，一概送到先農壇，在各界監視之下，放火燒了；一面派出講演團到城廂內外和近畿各地去講演，喚醒國民，使大家注意外交，提倡國貨；一面組織北京學生護魯義勇隊，上書大總統，請在正課之暇，受軍事的訓練，以備國家有急難時，効力疆場；一面又派代表到各地接洽。

二 五四事件的影響

(1) 各地學生響應。

(A) 天津。從北京五四事件發生以後，天津軍警對於學生防範極嚴，但學生界仍竭力進行工作。十二日，中等以上各校全體學生，在河北公園開郭烈士追悼大會，到會的有萬餘人。會中景象，異常悲壯。會畢，就分組到各處講演，並且散佈各種傳單，大街小巷，無處不是學生，軍警竟無從干涉。到十四日，天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正式成立。於是學生界的活動，更有組織，更有計劃。——此處應該特別附帶着說的，就是唐山路校。這個學校，雖直隸交通部，校長又是章宗元，但學生却極表同情於北京的學生運動。十三日，全體學生會議，就一面推舉代表，分頭到北

京、天津，參與救國運動；一面又派出演講隊到附近各處宣傳關於外交的主張。

(B) 上海。八日，上海各校學生代表就開一次會議，推舉代表去見南北議和總代表和淞滬護軍使，請電政府釋放北京被捕學生，並電巴黎專使拒絕簽字。十一日，上海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成立，當日議決二件事：(一) 組織學生義勇隊，爲萬一之預備；(二) 組織演講團，喚起同胞的愛國心。

(C) 南京。九日，南京學界高等師範等幾十個學校和教會團體，在小營操場開國恥紀念會，到會的人有一萬光景。會開好了，全體又整隊遊行，到督軍公署、省長公署和省議會，推舉代表，遞上請願書，要他們對外力爭青島，對內擴張教育，振興實業。此後，各學校學生也有從事演講的，也有組織救國團的，也有節省用費，儲蓄起來，備救國用的。

(D) 武漢。十日，武漢中等以上學校十四校代表，在中華大學開會，討論力爭外交辦法。十四日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成立，議決：(一) 電巴黎和會專使，拒絕簽字；(二) 發行白話印刷物，激勵民氣，提倡國貨……等事。十八日，各校學生又大遊行，手揮白色旗，口唱愛國歌，週遊鬧市，工商各界，都鼓掌表示贊成。

(E) 杭州。五月十一日，杭州十四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三千餘人，在公共體育場開會商議救國辦法；議事完了，就整隊遊行，推舉代表見督軍、省長，上力爭青島的請願書。後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成立，又派出代表和省教育會、省農會、杭州總商會接洽，要聯合組織外交後援會。

(F) 濟南。此次山東交涉失敗，濟南學生尤其憤怒。七日，濟南各界在省議會開國恥紀念大

會，各校學生到會的極多。十日，中等以上二十一校學生五千餘人，又在省議會開會。官廳恐怕得罪日本人，引起外交，便加以干涉，學生却不理，自管自開會，議決：（一）拒絕簽字德約；（二）嚴辦賣國賊；（三）促進南北和議……等事。開會後，又大遊行；遊行後，又分隊演講。

（G）其他各地。其他如江蘇的蘇州、無錫、常州、鎮江、揚州、南通，浙江的嘉興、湖州，湖南的長沙，山西的太原等地方，和陝西、河南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、廣東等省的學生，也紛紛響應，從事救國運動。

（H）留日學生。此處有一件我們永遠不能忘記，應當特別提出敘述的事，就是國恥紀念日留日學生的受辱。留日學生，平常就感到種種莫大的苦痛，但是爲自己的學業起見，只好忍耐。此次山東交涉失敗，他們想在五月七日開一個國恥紀念會，表示我們中國的民意。但是因爲日警干涉，會場簡直找不到。他們想公使館是我國海外法權所能及之地，便去和代理公使莊景珂商量，他並不拒絕。那知道到了七日，學生前去開會，公使館附近，已滿佈日兵、日警，看見學生來了，便橫衝直撞，亂打亂踢；結果，學生受傷的二十九人，被捕的三十九人。後來雖然釋放了三十二人，其中有七人却被辦了「違反治安警察法」的「拘役罪」。莊景珂報告政府，反說學生不該，政府也不負保護的責任，由他們去蹂躪、懲辦。

（二）國民力爭外交。

（A）北京各界。（a）總商會在六日開大會，發起國民自決會，公佈誓言三條，大意是說：本會會員須立誓不買日貨，並須直接間接斷絕中日間一切工商業的關係；對於禍國害民的官吏，也要

加以相當的制裁；(b) 歐美同學會也在七日下午開會，公舉男女代表十二人，分頭到各使館陳述我國國民對於山東交涉的決心；(c) 女學界也在八日開會，發電給巴黎和會，請主持公道；又發電給我國專使，請據理力爭；(d) 北京各界原定在七日——國恥紀念日在中央公園開國民大會，被政府禁止，把中央公園封鎖；各界只得推代表二百餘人，改在國民外交協會開會，議決四事。最重要的，是電告我國專使：「膠州青島，應該由德國直接交還我國；如果巴黎和會不容納我國主張，專使不得簽字。」

(B) 各省各界。各省各界，如上海和會的北方總代表朱啓鈴，南方總代表唐紹儀，國民對日外交後援會，和平聯合會和各省的省議會，各處的教育會、商會、學校、私人等紛紛電請專使對於山東問題，據理力爭；如果失敗，萬勿簽字。而上海、濟南在國恥紀念日，無錫在九日，廣州在十一日，也都開國民大會，主張對外力保國權，對內嚴懲國賊。

(3) 傅總長被責辭職；蔡校長被迫出走。五四事件發生之後，政府方面大不滿意於教育總長傅增湘，罵他無用；他就呈請辭職。……至於北京大學，尤其是親日派的眼中釘。因為他們把此次北京的學生運動，都歸罪於北京大學，把北大學生所有的舉動，又都歸罪於蔡校長一人身上，所以非常恨蔡校長，盡力想排去他。八日晚十一時，蔡校長得一緊急消息，知道不能再留北京，就在九日晨匆匆出京。出京以後，才寫信給北大學生告別。……醫藥、工業等專門學校校長，也相繼辭職。

(4) 曹、陸的辭職。四日晚間，曹汝霖就召集他的同黨，在六國飯店開一個秘密會議，商量對付學生的方法。至於他們的方法怎樣，局外人無從探知。到了六日，他又裝腔作勢，提出辭呈，

一面用詭辯曲說，洗刷自己的罪惡；一面拖人落水，拉了許多人幫他受罪。陸宗輿也照樣提出辭呈，把日本撤回二十一條要求的第五號條件和對德宣戰兩件事，歸功於自己和曹、章，真可謂「小人文過」了。

(5) 政府的舉動。五四事件發生以後，政府方面就在當夜商議辦法。一面通知司法部查明肇禍諸人，依法訊辦；一面又命令軍警維持地面，不得再縱容發生事故。對於被捕學生，本想移交法庭，辦他們一個擾亂治安之罪；後來看見風頭不對，才允許保釋；可是告誡學生的命令，少不得要下一道的。至於對於賣國賊，反不加懲辦。曹、陸提出了辭呈，總統還要下令挽留說：「曹汝霖體國公誠，」「陸宗輿有裨大局。」這真可謂黑白混淆，是非顛倒了。

乙 第二期

三 各處學生的繼續奮鬥

(1) 北京學生罷課。北京十八個專門學校的學生，因為政府對於賣國賊，不但不懲辦，反下令獎勵慰留，一面又下令禁止學生的救國運動，非常不滿意。就在十七日開會議決：從十九日起罷課，並決定向政府要求幾件要事：(一) 賣國賊務須懲辦；(二) 山東交涉決不可簽字；(三) 挽留傅總長、蔡校長；(四) 維持上海和議……等事。到十九日，專門十八校學生，就一律罷課，靜候政府容納要求。二十日，中學校也全體罷課。罷課後，一面派出演講團，把爭回青島、取消二十一條、抵制日貨、提倡國貨等問題，到處演講。雖則屢次受警察干涉，但是宗旨純正，警察聽了，也

大爲感動，後來不再禁止了。一面分電巴黎和會專使、上海和會代表和各省公團，請一致主張拒絕簽字，否認二十一條，取消濟順高徐鐵路預備合同。至於政府方面，對於學生要求的答覆，大概如下：（一）懲辦賣國賊問題。以爲必須根據法律，有確實證據，才能懲辦。（二）不簽字問題。以爲如果由政府明白宣佈，實在有礙邦交，辦不到，但政府一定鄭重進行，總希望對得起國民。（三）挽回傳、蔡問題。蔡的回任已有把握，傳却去志堅決，政府當設法挽留他；（四）維持上海和議問題，上海南北和議，雖有決裂的現象，但北方代表決不撤回。這些答覆，由內閣總理錢能訓在二十一日對教職員聯合會代表說，託他們轉告學生的。學生對於第一條答覆，極不滿意，所以仍不開課。那知道這一日，日本公使小幡氏，忽然對我國政府提出抗議，以爲學生鼓吹排日，要求取締，竟干涉我國國民的言論自由權。因此，政府在二十三日便把學生聯合會發行的「五七日刊」禁止，把主持公論的「益世報」封了。二十五日，教育部又下令限學生在三日內上課，一面又派警察到各校，不讓學生出門演講。學生便停止露天演講，專盡力於販賣國貨，因爲他們以爲提倡國貨，效力比抵制日貨更大些。

（2）各地學生罷課。

（A）天津。天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議決，從二十三日起罷課。到這一天，北洋大學等十四校學生，一律罷課，對政府要求六事，內容大半和北京學生的要求相同。

（B）上海。上海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在十九日開會議決，從二十二日起全體罷課，靜候政府容納北京學生的要求。後來因爲省教育會和職教員調停，展緩三日。到二十六日，見政府對於

北京學生的要求，仍無容納之意；於是復旦大學等五十二校，一律罷課。全體學生二萬餘人，齊集西門公共體育場，舉行雄壯嚴肅的宣誓典禮。禮畢，隨即整隊遊行。二十七日，聯合會又開會議決罷課後積極進行的事項：（一）派許多代表到內地各處，聯絡學界，一致行動；（二）和商界的公共團體接洽聯絡；（三）設調查部，到各大商店檢查日貨，在原有的日貨上蓋印，以免再進日貨；（四）派代表到各國領事署，宣佈該會真正的宗旨和用意，解釋各領事的疑心。

（C）南京。南京中等以上二十四學校學生，在二十九日罷課，電請政府容納北京學生的要求。六月二日，二十六校學生四千人，又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宣誓典禮。

（D）武漢。從十八日武漢學生遊行以後，王占元就傳見各校校長，大加訓斥；接着下了好幾道訓令，嚴厲取締學生的救國運動。但學生界氣不稍沮。到六月一日，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宣言罷課。王占元於是大發威風，分派軍警駐守各校，嚴行監視。當日出外遊行演講的學生，被軍警逮捕或打傷的，差不多有一百人。中有數人因流血過多，當場暈倒；或因受傷過重，手足殘廢，慘不忍言。學生就通電各處告急。三日，官廳又下令提前放暑假；並且藉口市面謠言大起，如有變故，要歸罪學生。學生聯合會在四日開秘密會議（因為官廳禁止集會，會議不得不秘密）；為顧全大局起見，只得暫回家鄉。但議決回家鄉後，各人須勸導鄉中父老兄弟，使他們大家覺悟，大家起來救國。

（E）其他各地。其他各地，如蘇州、常州、鎮江、南通、長沙、安慶、開封、保定的學生，也都和京、津、滬、寧的學生，取一致行動，先後罷課。只有杭州學生，也被官廳在二十八日用提前放假的辦法，送回家鄉。

丙 第三期

四 六月三日北京學生的大犧牲

自從教育部下令限學生三天上課以後，總統又接連下兩道命令：第一道是說，曹汝霖、章宗祥、陸宗輿的功勞不小，「國人不明真相」，所以纔有「誤會」；第二道是「告誡」學生的，仍然說那些「糾衆滋事，擾及公安」的話，並且把學生聯合會和學生義勇隊一概查禁。這道命令，是六月一日下的。二日，在東安市場販賣國貨的學生，就被軍警捉去七人。學生聯合會當夜也就開了一個緊急會議，議定：打三日起，每天派人出去沿街演說，只說勸人愛國、勸人用國貨兩件事，並不講抵制日貨的話，又議定：每回派出五十人演說。如這五十人被軍警捉出，再派五十人出去；如官廳拘留一個人，五十人就一齊前去，聽他發落。三日上午，各校學生就照議實行。他們懷裏藏着白旗，上寫「某校某隊講演團」字樣；也有五六十人一隊的，也有十幾人一隊的，靜悄悄的出去；走到行人多的地方，便從懷中摸出白旗子，大聲疾呼的演說。這個時候，街上的警察比平常添加好幾倍；又有穿灰衣的馬隊，背着槍，騎着馬，四處亂跑。遇到有學生講演，不問他人多人少，放馬過去，左衝右突，也不知踏傷了多少人。把聽的人衝散之後，便讓遊緝隊、保安隊，把演說的學生兩人夾一人，送到北河沿北大法科裏邊去監禁起來。——當時北大法科已被軍警佔據，當做臨時監獄；四圍滿紮兵棚。從北河沿起，直到東安市場止，沿途全是軍隊，人民非常惶恐。——但是學生再接再厲，出去演講的越多，軍警也捉的越起勁。到了四日，被捉去的學生，約有一千多人；法科容不起，理科就

也被軍警佔用，當做第二臨時監獄；文科也有武裝警察圍住。這日天陰雨，氣候忽冷，被監禁的學生，餓了一天，各校教職員湊錢買麵包，交涉好幾次，天快晚了，才得送進去。到晚上，學生也沒有被褥；教職員商議送鋪蓋進去，也辦了幾次交涉，才蒙警備司令段芝貴允許。但已有許多體弱的學生，受不住冷和餓，當夜就害病的。至於因為和軍警爭論，被他們打傷的學生人數更多。五日上午，學生出去演講的，竟有五千餘人之多；警察無法，只得只趕聽衆，不提學生。下午，在北大防守被監禁學生的軍警，忽然撤去。因為演講的學生既越捉越多；上海罷市的消息又漸漸傳來。政府知道風頭不對，只得趕快收篷。但是軍警雖撤去，學生因為無故被監禁，仍然團結在內，不肯出去，以待正當解決；後來經過許多調停，才在八日下午，各回本校。

當事勢危急的時候，北京學生會派人到天津發電，通告各省、各公團，內有「學生等以決心罷課，即具有犧牲到底之決心。明知必被捕而必出發；既已被捕而必不爲之解釋，正以爲犧牲精神之表現。總之，學生等一往直前，不畏強暴。苟有一日之生，必不致見難而退。所望各地同志，聞風繼起，共濟時難，勿以前途之困難自沮；勿以學生等之遭際爲念！」由此可知北京學生的精神。專門以上各校校長也聯合呈請政府撤去軍警。專門以上學生教職員聯合會也通電各處，訴政府摧殘教育之罪。至於政府方面，教育次長袁希濤因此辭職；警備總司令段芝貴，也表示辭職之意。

五 各地的罷市罷工

(1) 六月五日上海的罷市罷工。四日午後，上海學生聯合會接到天津發來的電報，知道北京